**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06年上半年）**

|  |
| --- |
|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之存款帳號，應洽請客戶併入同一客戶識別碼或予結清該存款帳號。

2.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0頁之規定辦理：

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信託財產：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OBU客戶識別碼：原則上先依前列各款規定辦理，無法取得前列之統一編號時，如有聯合徵信中心配編之編號，請填該編號，無編號者，由要保機構自編一個編號，但同一客戶僅能給一個編號，不同客戶則編號不得相同。

3.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空白：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  |
| --- |
|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B11及C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客戶戶籍地址｣及「客戶通訊地址｣空白。**  **2.「戶名」、「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空白。**  **3.對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資料，其「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未填列其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行業別」代碼填列錯誤。**  **5.個人或公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未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6.各類存、放款檔中，有「客戶識別碼」於本檔案無對應資料。**  **7.各類存款檔中，有「納稅義務人識別碼」於本檔案無對應資料。**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2至1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對建置之總機構統一編號，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3.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戶且未能及時更正者，應將正確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於該筆資料之第5欄，且該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之基本資料應存在於本檔案。

4.「行業別」代碼，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04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  |
| --- |
|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B21)、存單存款檔(A22、B22)及支票存款檔(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對聯名戶、退休金專戶、信託專戶及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有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1”（ 聯名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或註記錯誤之情形。**  **2.「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3.「要保項目存款註記」填列錯誤。**  **4.「代扣健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5.「存款設定種類」為存單質借，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無對應資料。**  **6.存摺存款檔(A21)及存單存款檔（A22）科目餘額與會計主檔(A71)之該科目餘額不符。**  **7.「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或「利率別」資料填列錯誤。**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15至29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

3.「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4.「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

5.「代扣健保費註記」註記Y: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為免代扣。

|  |
| --- |
| **態樣四：存單存款檔(A22、B22及C2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正確性：**  **1.「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已到期存單「存單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3.「已付存款利息」為”0 ”。**  **4.辦理存單質借之資料，其「存單設定種類」為空白。**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20至25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

2.「已付存款利息」：累計已實際支付之利息。

3. 「存單設定種類」：參考TABLE(10)，存單供自已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且應將「存單金額」填入「存單設定質權金額」欄，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日期」欄。

|  |
| --- |
| **態樣五：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屬「法院扣押」、「拒絕往來專戶」、「留存備付票款專戶」、「警示帳戶」、「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暫收扣押款」及「本行（社）支票備付款」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  **2.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3.「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4.屬合併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靜止戶存款，仍帳列「其他應付款」，未轉回存款科目並開立靜止戶專戶控管。**  **5.「客戶識別碼」、「入帳日期」或「存款帳號」等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35、36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其中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A11)」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3.帳列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4.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102.8.8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2110號及102.12.24金管銀合字第10200342830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態樣六：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A34），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明細資料。** |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41、42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  |
| --- |
| **態樣七：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A37）之「信託財產存款金額」大於對應存款帳號之「帳戶餘額」，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46、47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  |
| --- |
| **態樣八：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3.「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為”0 ”。**  **4. 各筆資料之「評估分類」皆註記為"1"(正常)，未依實際評估分類填列。**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48至53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第96頁TABLE(12)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第98頁TABLE(15)評估放款分類代碼檔。

2.「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帳款，請填0。

3.「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請依實際授信計息利率填列。

4.評估分類：參照TABLE(15) 評估放款分類代碼檔，並依主管機關之評估分類填列：

|  |  |
| --- | --- |
| 檔案格式 | |
| 代碼X(1) | 代碼說明X(40) |
| 1 | 正常 |
| 2 | Ⅱ類(應予注意) |
| 3 | Ⅲ類(可望收回) |
| 4 | Ⅳ類(收回有困難) |
| 5 | Ⅴ類(收回無望) |
| … | … |

|  |
| --- |
| **態樣九：透支(融資)明細檔(A42)，有下列缺失：**  **1.「應收透支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2.「客戶識別碼」空白。**  **3.屬申辦存款透支業務者，其「透支契約起日」及「透支契約迄日」空白。**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54至57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應收透支息，計算自上次透支收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之透支息，包含人工或電腦計息均應建檔。

3.「透支契約起日」及「透支契約迄日」：請依實際透支契約起迄日填列，綜合存款倘無透支契約迄日，屬存單質借者，請填存單到期日，其餘得填”00000000”。

|  |
| --- |
| **態樣十：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屬存單質借資料之「存款帳號」及「質借之放款帳號」於存單存款檔(A22)及授信業務主檔(A41)無對應資料，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58、59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  |
| --- |
| **態樣十一：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A5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有「繳款義務人之識別碼」於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A51)無對應之資料。**  **2.「截至最近一次結帳日（本期）未繳付之催收或轉銷呆帳或應收帳款之本金餘額」、「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消費金額」與「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預借現金金額」合計數，與帳列對應科目合計金額不符。**  **3.「信用卡債權狀態註記」為呆帳之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信用卡」之筆數不符。**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4至68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

2.個人信用卡：請填卡戶之識別碼，原則上附卡戶之帳款資料應合併於正卡戶項下。

3.商務卡：因商務卡之繳款義務人為商務卡之申請機構，故應填該申請機構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政府採購卡：因繳款義務人為政府採購卡之申請機關，故應填該申請機關之人事行政總處代碼。

5.每一繳款義務人於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A51)均應有一筆基本資料。

|  |
| --- |
| **態樣十二：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要保、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對要保項目存款及不保項目存款有歸類錯誤之情形。**  **2.對信託財產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歸戶作業，未依規定於「存款帳號」欄位填入存款帳號或信託契約編號。**  **3.屬信託財產存款，係合併歸為一戶，未依「客戶識別碼」及「信託編號」分別歸戶。**  **4.屬本行支票存款未合併歸為一戶，未依規定於「客戶識別碼」填入該行總機構統一編號，「存款帳號」填入”A341”(本行支票)。**  **5.存款歸戶餘額檔(A61)之存款餘額與日計表存款合計數不符。**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69至75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1（71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

（1）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全部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每一存款人之OBU存款本金及利息折算為新臺幣後，分別統計填入第19欄及第20欄。

（2）會計科目：存款人之存款對應之會計科目為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者，列為不保項目存款，請就該等存款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折算及統計後，填入對應之欄位。

（3）行業別：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者，除屬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外，其餘均屬不保項目存款，應將其依前述方式歸戶統計，累加至不保項目存款相關欄位。

（4）前述各款以外之存款，原則上屬要保項目存款，請依新臺幣、非新臺幣、本金及利息分別統計，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3.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1）可轉讓定期存單。

（2）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3）中央銀行之存款。

（4）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5）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4.農會、漁會本身或其各事業部門為名義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其要保、不保存款歸戶方式，如下表列：

|  |  |
| --- | --- |
| 屬要保存款 | 說　　明 |
| 1.毛豬款專戶 2.玉米款專戶 3.運銷款專戶 4.產銷班存款 5.家政班存款 6.經營班存款 7.研究班存款 8.作業班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 1.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之保障。  2.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
| 屬不保存款 | 說　　明 |
| 1.公益金 2.推廣基金 3.保險基金 4.員工誤（午）餐費 5.肥料專戶 6.農藥專戶 7.收購專戶 8.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 10.委託收購專戶 11.代收帳戶存款 | 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 |

註：本分類表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年11月17日農金二字第0985070959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

5. 信託財產存款，依「(十一之二)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歸戶統計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分別填入第3至第5欄。

6. 本行(社、會)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1」，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7. 可轉讓定期存單，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NCD」，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不保項目存款欄位。

|  |
| --- |
| **態樣十三：託收票據檔(A75)，有下列缺失：**  **1.票據處理狀況碼為「提送交換」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對應之科子目餘額不符。**  **2.託收票據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電子檔案。** |

**改善作法：**

1.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3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

|  |
| --- |
| **態樣十四：票據事故檔(A76)，屬掛失止付票據之「提存備付款日期」均填列空白。** |

**改善作法：**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第8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